財政部 97/01/04 台財稅字第 09604564780 號令
核釋超額現金之定義

釋示函令內容
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18 條第 5 項所稱超額現金，係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合計數超過營運資金部分，其總額以不超過營運資金為限。前開營運資金係指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之金額。